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簽 於教務處

104 年 10 月 26 日

主旨：本校教師上班起迄時間規定案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由吳昇軒老師提案，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6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經充分討論後通過此案。
- 二、檢附校務會議紀錄(如附件)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教師上班起迄時間規定」(如附件)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如奉核可，即上網公告並實施之。
- 二、會簽本校教師工會理事長。
- 三、會簽人事主任，以為教師請假之依據。

敬請 核示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教師工會

決行：

教師兼高永騰
教務主任

人事室黃麗雲
主任

新民國小鄧仕文
校長

吳昇軒